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5
2.3 基金扩募情况	6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6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6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如有）、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9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9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9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9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0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0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1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3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5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7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8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18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9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9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19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9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19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0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0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0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1
§ 7 管理人报告	21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1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2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5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6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27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7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0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1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1
9.2 托管人报告	31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2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3
10.1 资产负债表	33
10.2 利润表	36
10.3 现金流量表	38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1
10.5 报表附注	44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8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78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79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0
§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0
§ 13 重大事件揭示	80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0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0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0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1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1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 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 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81
13.7 其他重大事件	81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3
§ 15 备查文件目录	83
15.1 备查文件目录	83
15.2 存放地点	84
15.3 查阅方式	8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深高 REIT、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33
交易代码	508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1 年（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或提前终止）。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与基金的融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资产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价格波动。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益常高速公路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交通设施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益常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基础设施项目起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的资江二桥（K76+000），终点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镇檀树坪村（K149+083），途经益阳市、汉寿县和常德市。

2.3 基金扩募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扩募。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玉	刘忠诚
	职务	督察长、内审稽核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20-85102688	0736-7309666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常安社区崇德路6号樟木桥工业园01#办公楼四楼CA28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石大道1299号
邮政编码		510620；519031	415000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龚涛涛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自编 A01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塘街 1 号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7 楼；珠海市横琴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塘街 1 号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自编 A01		
邮政编码	100140	510620; 519031	518010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刘炜	董建军	徐恩利

注：董建军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负责人。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如有）、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无	无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无	无

注：本中期报告本基金未涉及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情况。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169,852,419.29
本期净利润	42,055,347.17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9,675.07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5.26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0.61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1,997,722,357.90
期末基金净资产	1,869,318,259.80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6.87

注：1.本表中的各项数据和指标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4.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2311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14,273,103.16	0.3809	-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0,655,158.83	0.9355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7,879,998.97	0.1596	-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2,770,000.33	0.7759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42,055,347.17	-
本期折旧和摊销	90,454,536.89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8,106,957.33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40,616,841.39	-
调增项		
1.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12,650,302.38	-
调减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7,169,530.02	-
2.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31,815,115.59	-
3.本期资本性支出	-9,395.00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14,273,103.16	-

注：1.本期“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未来合理期间内需偿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预留的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等，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

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本报告期内完成了项目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及 2024 年度基金托管费的支付。

2.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变化-32.49%，变化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可供分配金额包含基金成立前项目经营产生的留存货币资金，以及上年第二季度项目公司进行 2023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集中支付了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款，详见本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及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中“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为 2,603,623.09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为 2,324,663.47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为 278,959.62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为 92,986.54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为 21,103,241.31 元。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投资货币基金。交易主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交易对象：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交易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基金整体收益。定价政策以及依据：申购赎回价格及各项费用按照相关货币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交易金额：期间申购合计 20,000,000.00 元、赎回合计 4,000,000.00 元。

2.计提运营管理费。交易主体：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运营管理机构、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直接控制的法人。交易对象：运营管理费用。交易目的：

对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支付费用。定价政策以及依据：根据运营管理机构历史成本及一定增长率确定运营期每年运营管理费用，并将其在《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中约定和执行。交易金额：期间合计计提 21,103,241.31 元。

3.计提基金管理费。交易主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交易对象：基金管理人管理费。交易目的：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定价政策以及依据：根据《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并执行。交易金额：期间合计计提 2,324,663.47 元。

4.计提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费。交易主体：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交易对象：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交易目的：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定价政策以及依据：根据《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并执行。交易金额：期间合计计提 278,959.62 元。

5.计提基金托管费。交易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基金托管人。交易对象：基金托管人托管费。交易目的：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定价政策以及依据：根据《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约定并执行。交易金额：期间合计计提 92,986.54 元。

6.计提利息收入。交易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交易对象：利息收入。交易目的：基金托管人及其分支机构对项目资金进行保管。定价政策以及依据：根据银行活期利率水平及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计息利率。交易金额：期间合计计提 43,643.79 元。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详阅本报告“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539,110.72 元，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应收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款项，在项目交割前已计提 50%的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内无新增计提坏账准备及坏账损失，详见本报告“10.5.7.7 应收账款”。该笔应收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款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由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账面价值补足支付。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益常高速公路项目整体运营平稳，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合作，收费平稳有序，养护维修顺利开展，未发生影响高速公路运营的重大事故。底层资产益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益常高速公路项目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通车运营，项目公司收费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予全省高速公路延长收费期补偿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21〕61 号），益常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期在上述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 79 天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益常高速公路项目已运营超过 25 年，剩余运营年限约为 8.72 年。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及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策略未发生调整，周边未新增竞争性项目。针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分析和采取的措施详见“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 金合同生效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
1	日均自然车 流量	自然车流（veh） 口径，以自然车 流量中清分车流 量作为计算依 据。专项作业车 车流量数据按对 应车型并入货车 车流量数据。	辆	45,946.75	-	-

2	日均自然车流量（客车）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	辆	35,618.38	-	-
3	日均自然车流量（货车）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专项作业车车流量数据按对应车型并入货车车流量数据。	辆	10,328.38	-	-
4	通行费收入（客车）	省联网中心拆分收入（含税，不包含追缴款与联网中心利息收入，因此会与报告中其他部分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差异。）	万元	10,832.70	-	-
5	通行费收入（货车）	省联网中心拆分收入（含税，不包含追缴款与联网中心利息收入，因此会与报告中其他部分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差异。）	万元	6,511.45	-	-

注：1.由于四舍五入误差会导致日均自然车流量（客车）数值和日均自然车流量（货车）数值加和结果与日均自然车流量数值之间产生细微差异。

2.“省联网中心”即“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年同期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不完整报告期，且省联网中心以月度为单位提供数据，上年同期期间数据无法拆分，因此本次不做同比分析。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重要资产项目为益常高速公路项目，无其他资产，项目运营指标参见“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收入为通行费收入、服务区旁苗圃场地租赁费收入及一次性补偿费用；收费标准、通行费减免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式未调整。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项目所属行业为收费公路行业中的高速公路行业。高速公路在整个交通运输领域占据着不可替代的关键地位，不仅是保障人员与物资高效流动的重要载体，更是连接铁路、航空、水运等各类运输方式、推动综合交通网络整体效能充分释放的核心支撑力量。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9.04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 19.07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41 万公里，覆盖广泛的公路网络已基本形成。

从行业发展阶段来看，中国高速公路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行业重点从大规模建设扩张转向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如推进智能化建设、加强养护管理等。

从行业周期性特点来看，高速公路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支撑，人们的基本出行需求和货物运输需求持续存在，通行需求波动趋势相对平缓，同时通行费价格长期稳定，因此高速公路行业能够形成长期、相对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周期性较弱。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高速公路车流量稳定增长态势仍将保持不变，公路仍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保持基础性地位，未来高速公路市场仍存在增长空间。但随着国内高速公路建设布局日趋完善，路网逐步成型，新增资产增速明显降低。另一方面，高铁、航空、水运等替代性运输方式的发展和完善也可能对高速公路客货运量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

就本项目而言，影响较大的竞品项目为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扩容工程（以下简称“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具体详见“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主要为益常北线高速公路。益常北线高速公路起于长益高速扩容线笔架山互通，终于二广高速芦荻山互通，全长 93.5 公里，设置 9 处互通式立交，线路包含沅水特大桥、资水特大桥等控制性工程，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34 米，设计时速 120 公里。具体见下图：



益常北线高速公路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车运营，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开披露的《关于益常北线、茶常高速公路及醴娄高速公路石三门枢纽互通至终点段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24）84 号），其 1 类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为 0.5 元/车·公里，并按 1.1 的调整系数收费（即 1 类客车通行费为 0.55 元/车·公里），同时对过往资水特大桥和沅水特大桥的车辆实行叠加收费，客车按车型收费为 1 类客车 20 元/车次（完整收费标准见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具体情况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益常北线高速公路与益常高速公路线路相近，连接的城市与区域、承担的交通功能相似，对益常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产生分流影响。

相对益常北线高速公路，益常高速公路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首先，益常高速公路现行收费标准为 1 类客车 0.4 元/车·公里，且全程无桥隧叠加收费（完整收费标准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从通行成本上来看本项目拥有较大优势。其次，益常高速公路沿线产业生活区域更为密集。益常高速公路通车时间较早，路线选址最大化连通了出行需求较为密集的区域。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围绕益常高速公路周边聚集了大量的人口和产业，区域内交通出行大部分可通过益常高速公路满足，且出行较为便利。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 行业方面：“反内卷”行动有望促进行业回暖

2025 年 7 月 1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聚焦重点难点，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随着各行业深化“反内卷”行动推进，快递、物流、大宗供应链交通运输主体价格敏感度将得到缓解，早期国道、水运、铁运等方式的运输量可能部分回流至高速公路，若系列措施执行到位或将改善行业盈利能力。

2.区域方面：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的意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为适应新形势新情况，进一步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湖南省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将有助于保障投资方、项目参建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推动高速公路高质量建设发展。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各细分行业，存在不同运输方式间的竞争分流现象。客运层面，随着航空、铁路、水路等综合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尤其是城际轨道交通、高铁的建成，对高速公路形成了较大的挑战；货运层面，“公转铁、公转水”政策下，高速公路的货运需求受到其他运输渠道竞争的情况日益明显。虽然存在上述竞争关系，不同运输方式之间也各有其服务特点与优势领域。例如内河和沿海航运主要服务于大宗贸易货运，航空与机场在中长距离客货运输方面表现出色，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具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各运输方式之间的竞争也许会长期存在，但未出现完全替代趋势，高速公路仍起着各运输方式的通行及连接作用。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370,683,141.28	1,378,358,716.87	-0.56
2	总负债	1,548,097,345.08	1,580,093,792.64	-2.02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69,132,095.01	100,456,179.73	68.36
2	营业成本/费用	137,380,840.04	49,511,161.05	177.47
3	EBITDA	145,206,587.52	86,514,733.96	67.84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1,178,015,482.41	1,234,885,059.15	-4.61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364,801,083.00	1,364,801,083.00	0.00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上年同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金额同比变
----	----	------------------------	----------------------	-------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1	通行费收入	168,392,735.35	99.56	100,456,179.73	100.00	67.63
2	其他收入	739,359.66	0.44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169,132,095.01	100.00	100,456,179.73	100.00	68.36

注：1.本报告期其他收入为收到的服务区旁苗圃地场地租赁费收入及一次性补偿费用。

2.本期通行费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67,936,555.62 元，涨幅超过 30%，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年同期列示的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数据，上年度可比期间为不完整报告期。该变动原因不具有持续性，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项目收入同比变化及变动原因。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年同期列示的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数据，下同。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	
1	折旧摊销成本	60,326,322.79	43.91	35,568,476.93	71.84	69.61
2	养护成本	3,158,356.14	2.30	3,454,255.01	6.98	-8.57
3	运营管理成本	20,746,300.69	15.10	10,135,794.14	20.47	104.68
4	税金及附加	726,157.80	0.53	417,309.73	0.84	74.01
5	财务费用	52,423,702.62	38.16	-64,674.76	-0.13	-81,157.44
6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7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37,380,840.04	100.00	49,511,161.05	100.00	177.47

注：本期折旧摊销成本、运营管理成本、税金及附加同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4,757,845.86 元、

增加 10,610,506.55 元、增加 308,848.07 元，同比变动幅度超过 30%，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年同期列示的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数据，上年度可比期间为不完整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52,488,377.38 元，同比变动幅度超过 30%，财务费用主要为应付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支出，本报告期相较上年同期变动原因为本报告期计提了本年第一季度应付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上年同期项目公司未完成与 SPV 公司（常德市益常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期间未发生应付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支出。前述变动原因均不具有持续性，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项目成本费用同比变化及变动原因。

4.3.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润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100%	%	51.93	52.47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14.38	38.04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5.85	86.12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设置的账户包括基本账户、监管账户、现金缴存账户和清分收入账户。基本账户是主要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用于对外支付项目公司成本费用。监管账户是项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归集项目公司所有收入和现金流入（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收入、股东增资及借款（如有）、贷款、合格投资收益、各类现金资产）及其他合法收入，在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向基本账户划付运营支出资金，经基金管理人批准后再向基本账户划付预算外支出，在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专项支出计划内向基本账户划付专项支出，向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分配与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股权投资收益，向专项计划偿还借款本息，偿付项目公司既存负债（包括金融机构负债及往来款负债，以及经营性负债，如有），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管理

费用、相关运营管理成本费用，进行监管账户合格投资，以及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现金缴存账户是依据规定设立的现金收入归集结算专用账户，该账户需按照省联网中心发布的车辆通行费轧差结算通知书按时足额解缴。清分收入账户用于收取从省联网中心划转的非现金收取的通行费和依据省联网中心发布的车辆通行费轧差结算通知书从现金缴存账户划转的通行费。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108,061.13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49,294,940.22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179,684,005.13 元，其中本期收到通行费收入 174,710,949.41 元，其他经营流入 973,055.72 元，赎回货币基金流入 4,000,000.00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141,700,290.28 元，其中运营支出 72,205,137.47 元，申购货币基金流出 20,000,000.00 元，向专项计划支付借款利息 49,495,152.81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4,091,775.98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65,857,538.92 元，本报告期收益 562,598.70 元。

上年同期（2024 年 3 月 21 日（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108,684,362.32 元，其中通行费收入 103,352,850.03 元，其他经营流入 5,331,512.29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195,962,187.77 元，其中运营支出 59,510,963.36 元，支付股东借款本金 136,451,224.41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足额购买基础设施资产的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承保的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现金保险等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到期，续期的基础设施项目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现金保险等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承保，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财产一切险理赔 5 次，公众责任险理赔 4 次，团体意外伤害险理赔 1 次。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5,366.16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315,366.16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50.00 万元，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 119,550.00 万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机荷改扩建项目，深圳市外环高速三期项目，平山县 60MW 综合示范性光伏电站，平山县 70MW 综合示范性光伏电站，贵州安顺市紫云县庙湾、火花、四大寨 180MW 风电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已使用净回收资金金额合计 119,550.00 万元，占已使用净回收资金的比例为 100%。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使用净回收资金约 81,025.00 万元，其中，用于机荷改扩建项目金额 69,070.00 万元，占本报告期内使用净回收资金的 85.25%；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等金额 11,955.00 万元，占本报告期内使用净回收资金的 14.75%。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00.0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净回收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回收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回收资金，相关事项不涉及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包括公募、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投资顾问等在内的多类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指数投资、债券、多资产、另类资产等投资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 REITs 投资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等，部门内配备了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蕴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3-12	-	8 年	自 2017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基础设施类 ABS、私募基金等研究和投资工作，标的资产涵盖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高级投资经理、基础设施投资部资深产品经理、基础设施投资部高级研究员。
李俊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3-12	-	8 年	自 2017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和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重庆市郭家沱大桥及南延伸段 PPP 项目、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新城绛溪南北组团 PPP 项目、乐西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项目、成资渝高速公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业务经理，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项目策划经理。

					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段项目、四川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等，涵盖市政基础设施、收费公路等基础设施类型。	
王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3-12	-	9 年	自 2016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和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 PPP 项目、杭州余杭高架 PPP 项目、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项目、张家口市未来之城综合开发项目、岳阳胥家桥综合物流园 PPP 项目等，涵盖收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主办、基础设施投资部主管、基础设施投资部经理、投资运营中心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为基金经理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年限加总。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38 次，其中 31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

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7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项目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为 17,344.15 万元，同比下降 10.22%。其中，通行费收入（客车）为 10,832.70 万元，同比下降 15.02%，通行费收入（货车）为 6,511.45 万元，同比下降 0.92%。日均自然车流量为 45,946.75 辆/天，同比下降 15.14%。其中，日均自然车流量（客车）为 35,618.38 辆/天，同比下降 17.66%，日均自然车流量（货车）为 10,328.38 辆/天，同比下降 5.09%（上述数据来自省联网中心。通行费收入为含税收入，不包含追缴款与联网中心利息收入，因此会与报告中其他部分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和日均自然车流量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分流影响，详见“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同时可以看到，货车通行费收入和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同比下降幅度明显低于客车，一定程度上说明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对本项目货车通行的分流影响小于客车。

基金管理人对于益常北线高速公路的分流影响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投资人利益。一方面，基金管理人联合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做好引车上路工作，通过多种措施吸引车辆通行益常高速，增加通行费收入。同时运营管理机构扎实做好运营管理工作，多措并举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基金管理人也将持续关注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后续的分流情况，未来随着益常北线高速公路运营成熟，通道内车辆路线选择形成习惯，益常高速公路受到的分流影响也会趋于稳定。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 1 次收益分配，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场外）、2025 年 4 月 25 日（场内）进行了首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596 元，共计派发红利 47,879,998.97 元。

本报告期内分红符合“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

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的合同约定，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了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针对关联交易、公平交易、投资异常交易等事项制定内部管控制度，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及公平对待不同基金。

基金管理人还就公募 REITs 业务开展的全流程，包括项目拓展及立项、基金注册发行、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事项，制订专项制度和流程，规范基金的运作管理，更有针对性地防范公募 REITs 业务潜在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

基金管理人内部建立了关联交易的日常检查和审评评估机制，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按照公允合理价格执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审视健全制度流程，强化对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大力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相关要求，组织面向全体员工及不同部门的合规专项培训、考试及承诺函签署等合规宣导工作，促进合规成为员工的内心觉醒和自觉行动，形成公司上下普遍的、自发的价值认同和文化积淀。

（2）通过系统化手段，特别是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优化风控工作闭环管理，提升投资合规的整体控制效能。合规及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业务部门协同完善内部制度和流程，优化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等监测管控机制，回顾完善相关内控措施，巩固控制基础，保护投资者利益。

（3）持续推进优化各类产品法律文件制作、审核流程和方法，提升基金产品文件质效；坚持以实质风险可测可控、投资者有效保护为前提，审慎评估论证各类新产品、新业务方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贯彻落实基金销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提升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审核质效，强化对社交平台、自媒体账号、社群运营、公开言论等重点领域的管理，避免误导。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强化落实对客交流工具统一管理，严格规范销售行为。持续结合业务实践，完善客户投诉处

理制度及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纠纷，切实加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力度。

（5）持续落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基金法律文件中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优化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流程；继续做好公司级信息披露平台建设，深度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信息披露审核工作中的应用，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合规风险控制能力，防范信息披露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确保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6）有序落实反洗钱最新法规要求，贯彻“基于风险”的工作方法，持续修订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加强洗钱风险识别管控，深入开展系统建设与数据治理，做好反洗钱宣传培训，稳步提升反洗钱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7）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基金销售、运营、人员规范、反洗钱、境内外子公司等工作领域开展内审检查，全面审视公司内控机制和执行情况，督促改进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及内控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动参与基金端及基础设施项目端的管理工作，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为原则，扎实做好包括预算和成本管理等各项关键工作，主要包括：

（1）结合基础设施项目的历史数据、市场趋势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详细的年度预算计划，包括收入预算、成本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等；

（2）落实预算管理制度，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支出；

（3）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制定并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动态掌握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和数据完成情况；

（4）审慎开展合格投资，将项目公司沉淀资金购买选定的货币基金，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本基金整体收益；

（5）主动对接当地交通、税务等部门，审核把控与政府部门往来函件，积极沟通协调涉及基础设施项目的行政管理事务；

（6）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定期检查，赴项目现场和运营管理一线，深入了解基础设施项目技术状况、养护水平、安全隐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因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确保运营管理机构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

（7）为基础设施项目采购了覆盖估值的财产保险及其它保险；

(8) 按时披露了基础设施基金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各项临时报告，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收益情况开展分红工作，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共完成分红一次；

(10) 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查机制，及时完成关联交易的识别、管控与报告。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无。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运营管理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对其针对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养护等情况进行了项目现场检查，运营管理机构较好地完成了上述工作，保障了基础设施项目平稳运营。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并结合运营管理机构报告期内的履职表现，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考核政策约定的违约事项。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运营预算情况、运营管理情况、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情况等，确保运营管理机构执行运营管理职责的行为不损害项目公司利益。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REITs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基金法律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基金信息披露相关职责，负责组织和协调基础设施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和指导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持续落实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不断审视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内控体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还积极支持业务部门开展投资者开放日、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定期报告、临时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团队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 REITs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基础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覆盖信息披露事项的监测触发、文件制作、审批、对外披露等环节。通常情况下信息披露事项由各部门按照内部分工负责监测触发、制作文件并发起审批流程，经过基金经理、事项涉及的其他相关部门会签，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并经相关分管领导审批。信息披露文件审批流程完成后，牵头制作部门应负责及时跟进信息披露文件在各规定媒介的推送和披露工作。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传播及知情人员的范围，并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针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制作信息披露文件过程中使用的数据与信息底稿等信息披露档案由各部门按照信息披露职责分工负责归集、整理。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效落实了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确保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依照《运营管理协议》履行自身职责与义务，顺利完成了高速公路收费管理、道路养护、配合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保证道路始终保持良好的通行条件，切实保障了高速公路的安全与畅通。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不存在违反《运营管理协议》的行为。具体工作如下：

1.负责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制度方面

报告期内，为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运营管理机构结合实际，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对部分章节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各业务板块与基金管理人审核衔接流程，确保各项管理活动规范、有序运行。

2.负责制订基础设施资产的年度运营计划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运营实际，从发展质量提升指标、约束性指标、综合评议指标等维度制定了年度运营计划。

3.负责制订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预算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已严格按照《运营管理协议》要求完成了 2025 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年度运营预算的编制及审批工作，并已及时向基金管理人上报一季度及半年度预算执行报告。

4.提供日常养护管理服务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循行业养护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通过系统化的日常养护管理体系保障道

路安全畅通。养护工作重点涵盖五大方面：常态化巡查机制、专业化保洁作业、精细化绿化管养、标准化设施维护以及高效化应急处置。依托科学严谨的管理措施，不仅实现了道路技术状况指数持续保持优良水平，更显著提升了路域环境品质，为公众提供了安全、畅通、高效的出行服务。

5. 确保基础设施资产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任何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收费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为确保高速公路收费工作的规范、高效和透明，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与政策，依法收费，严格依据省政府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如节假日免费通行、绿通、ETC 优惠等），确保收费行为合法合规，杜绝擅自调整费率或违规减免费用；通过 AI 稽核系统和交通部稽核系统等手段打击“倒卡、假冒优惠”等逃费行为，定期开展专项稽查行动；岗前统一培训，积极推行“36710”文明服务标准；公开监督渠道，对收费争议、设备故障等问题快速响应并反馈整改结果；按要求配合基金管理人披露相关数据，接受监督；通过可变情报板、微信群等实时推送临时管制信息。

7. 负责基础设施资产日常检查、运营、监测与维护等方面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安排专岗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各设备运行情况，并严格按机电维护标准化管理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各机电设备的日常巡查、保养工作，在时效内完成设备故障修复，确保机电设备正常运行。

8. 证照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证照审批管理，未发生证照管理失误事件。

9. 购买保险方面

为满足经营需求，在为基础设施投保既有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现金保险）的基础上，额外增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营业中断险。同时，协助项目公司处理理赔相关事宜。

10. 专项养护方面

益常高速公路专项养护工程严格遵循年度计划及预算安排，根据采购管理程序通过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具备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及检测单位。本年度重点实施了四大专项工程：重点路段路面铣刨摊铺工程；中央隔离带护栏提质改造工程；桥梁病害处治工程；中央隔离带护栏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通过“三严格”管理措施：严格核查参建单位人员设备履约、严格规范现场施工流程、严格监督工程质量标准，确保所有项目均实现“双零”目标（零质量事故、零安全事故），且费用全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这些专项工程的顺利完成，显著增强了道路基础设施的安全性

能，整体服务水平获得实质性提升。

11.安全应急管理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年度安全目标细化分解至各部门及收费站。上半年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重点强化应急预案宣贯与多科目实战演练（如防汛、消防），组织开展桥梁防洪防汛安全应急桌面推演，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针对上半年的暴雨、高温等极端天气，提前研判、动态响应，全面清查并补充更新应急物资储备库，确保汛期道路畅通保障有力。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深化，重点部位巡查到位，汛期未现重大基础设施险情。通过修订应急预案对应急指挥调度流程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2.配合政府检查方面

报告期内协助项目公司接受来自税务部门开展的涉税检查业务，协助项目公司及时与税务部门沟通协商。

13.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方面

（1）主动与政府部门加强工作对接，共同研究并攻克运营过程中的核心难题，全力争取政府部门的扶持与指导，为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与高品质运营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2）严格遵守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营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要求，路况服务质量良好。联合地方交通执法部门、高速交警部门打击损害高速公路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确保高速公路安全运营。

（3）与交通执法部门密切合作，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上高速，确保高速公路安全运营。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运营管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聚焦收费管理强化、道路安全保障两大核心方向，通过系统性措施全面提升益常高速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一、强化收费管理，筑牢增收保收基础

强化数据稽核与 ETC 车辆专项稽查，有效净化收费环境，保障通行费颗粒归仓。依托通道优势、成本优势及安全优势，通过可变情报板、微信公众号等自有载体，联合 905 广播电台、高德地图等外部平台扩大宣传；节假日期间联动周边路段在服务区设立便民服务点，针对性开展引流活动，持

续提升车流规模与通行费收入。

二、筑牢安全防线，提升道路通行保障能力

1.积极落实推进“三保三大一创”专项行动。（1）精细养护提质。通过加强日常养护作业，持续优化路域环境与道路技术状况。（2）预防养护降本。实施预防性养护技术方案，实现养护成本效益最大化。（3）安全设施升级。开展系统性安全隐患排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配置。（4）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提升应急处置效率。（5）协同管理创新。深化“一路多方”联动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交通管制影响。

2.针对益常北线高速公路通车后车流变化，结合节假日高峰、恶劣天气等特殊场景的安全挑战，运营管理机构协同高速交警制定系列应对措施。（1）分时分区精准防控。在周末夜间事故高发时段，路产队员在事故多发路段驻点警示，重点提醒车辆控速行驶；节假日车流高峰期间，在服务区、枢纽等易拥堵节点增派人员值守，提升现场疏导效率。（2）联动机制提效能。与高速交警、救援单位建立交叉错时补位巡查机制，配备同频对讲机保障实时通信，强化突发事件协同处置能力；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期间，在原有救援点基础上增设 2 个前置救援点，加快事故现场抵达与救援速度。（3）便民服务降影响。开通路损事故快处快赔绿色通道，提供 24 小时响应及就近上门服务，大幅缩短案件结案时间，减少因事故导致的通行延误。

3.优化机电维护，将机电业务板块细化分工、责任到人，严格执行标准化作业制度，明确维护流程与质量要求；通过技能培训持续提升维护人员技术水平，优化维修响应机制，实现机电故障快速处置，确保收费系统、监控系统等全链条机电设备稳定运行，为运营服务提供可靠技术支撑。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职责。定期收集、整理运营管理中的关键数据和重要事项，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规定时间内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信息披露内容，并对报告内容进行细致审核，保证信息披露无误。同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积极参加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者开放日、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全面落实信息披露配合制度，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制度要求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所需信息。建立了从数据采集到最终信息提交的信息审核流程，确保披露信息质量。定期对信息披露配合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内部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完善制度执行

效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持续提升对于内幕信息的合规和保密意识，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提供运营数据、项目进展、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在发生重大事件时，第一时间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协助其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发布，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重要信息，有效维护了市场透明度和投资者权益。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为 120,000,000 份。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持计划。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在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积极与基金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协作。对于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信息，均在第一时间准确、完整地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同时，安排专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全力配合提供所需资料，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本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公开披露基础设施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和确认，对本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核查，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根据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结构及资产项目公司与 SPV 公司的吸收合并安排，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深高速 ABS/专项计划”）成为资产项目公司的单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资产项目公司章程，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高速 ABS 正常履职，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交易文件安排、资产项目公司章程和基金管理人的决策或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资产项目公司稳健运营，未发现资产项目公司侵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根据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向 SPV 公司发放股东借款，资产项目公司反向吸收合并 SPV 公司后承继 SPV 公司的全部负债，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持有对资产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本金合计 1,364,801,083.00 元，依法享有并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报告期内，资产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偿付利息 1 次，不涉及本金偿还。截至本报告期末，资产项目公司股东借款本金未发生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监督资产项目公司财务情况、运营情况等，合法保障专项计划的债权人权利，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专项计划运作的情况，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共完成两次信息披露：

1.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4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2.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4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 2024 年度托管报告。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等交易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利益。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85,571,149.14	48,390,946.0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65,857,538.92	49,294,94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
债权投资	10.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7	10,075,232.52	11,980,192.87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8	-	-
合同资产	10.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
固定资产	10.5.7.12	31,279,750.18	34,582,517.30
在建工程	10.5.7.13	-	-
使用权资产	10.5.7.14	-	-
无形资产	10.5.7.15	1,804,717,025.94	1,891,839,048.71
开发支出	10.5.7.16	-	-
商誉	10.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14,441.28	34,79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	-	-
其他资产	10.5.7.20	207,219.92	207,219.92
资产总计		1,997,722,357.90	2,036,329,65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22	8,778,521.50	19,408,670.67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22,805.51	4,619,182.42
应付托管费		92,986.54	165,030.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24	14,637,608.65	35,991,395.12
应付利息	10.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0.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27	-	-
预计负债	10.5.7.28	-	-
租赁负债	10.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	94,982,603.98	97,759,635.97
其他负债	10.5.7.30	2,689,571.92	3,242,831.82
负债合计		128,404,098.10	161,186,746.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31	2,047,500,013.52	2,047,500,013.52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5.7.34	-	-
未分配利润	10.5.7.35	-178,181,753.72	-172,357,10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9,318,259.80	1,875,142,91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7,722,357.90	2,036,329,658.33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6.23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19.1	315,366.16	722,964.0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	1,907,979,584.35	1,907,979,584.35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08,294,950.51	1,908,702,54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50,431.95	4,125,768.48
应付托管费		92,986.54	165,030.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83,479.70	250,000.00
负债合计		6,726,898.19	4,540,799.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47,500,013.52	2,047,500,013.52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45,931,961.20	-143,338,26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1,568,052.32	1,904,161,74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8,294,950.51	1,908,702,548.4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9,739,864.30	101,327,070.01
1.营业收入	10.5.7.36	169,132,095.01	100,456,179.73
2.利息收入		43,643.79	870,890.28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562,598.70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10.5.7.38	-	-

填列)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	-
7.其他收益	10.5.7.40	1,526.80	-
8.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119,690,008.63	74,652,960.92
1.营业成本	10.5.7.36	111,506,907.53	65,683,736.37
2.利息支出	10.5.7.42	-	-
3.税金及附加	10.5.7.43	909,486.71	1,414,189.14
4.销售费用	10.5.7.44	-	-
5.管理费用	10.5.7.45	3,841,527.03	5,298,435.88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0.5.7.46	1,187.01	1,661.93
8.管理人报酬		2,603,623.09	1,737,018.46
9.托管费		92,986.54	62,096.31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	-
12.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
13.其他费用	10.5.7.49	734,290.72	455,822.83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50,049,855.67	26,674,109.09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	112,554.99	1,242.82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1	106.16	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62,304.50	26,675,347.44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	8,106,957.33	12,736,564.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5,347.17	13,938,783.1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5,347.17	13,938,783.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55,347.17	13,938,783.1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7,887,664.79	131,139,344.65
1.利息收入		7,111.14	697,851.7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80,553.65	130,441,492.9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2,601,362.71	1,709,377.17
1.管理人报酬		2,324,663.47	1,552,407.80
2.托管费		92,986.54	62,096.31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183,712.70	94,873.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86,302.08	129,429,967.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86,302.08	129,429,967.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286,302.08	129,429,967.4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556,828.41	103,352,850.03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6,929.35	860,849.75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1	9,992,318.26	825,29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86,076.02	105,038,991.18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0,593.67	258,996.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40,930.89	47,371,805.59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2	36,294,876.39	12,478,80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16,400.95	60,109,61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9,675.07	44,929,38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3	4,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5.00	52,600.00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23,111,683.02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4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9,395.00	1,923,164,28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9,395.00	-1,923,164,28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 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47,879,998.97	130,439,996.70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9,998.97	130,439,99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9,998.97	-130,439,99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80,281.10	-2,008,674,89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90,724.13	2,047,500,01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71,005.23	38,825,113.8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80,553.65	130,441,492.92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139.41	697,789.72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87,693.06	131,139,282.64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47,49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263.73	8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263.73	2,047,490,8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2,429.33	-1,916,351,522.36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47,879,998.97	130,439,996.70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9,998.97	130,439,99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9,998.97	-130,439,996.70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569.64	-2,046,791,51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893.77	2,047,500,013.5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324.13	708,494.4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47,500,013.52	-	-	-	-	-	-172,357,101.92	1,875,142,91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47,500,013.52	-	-	-	-	-	-172,357,101.92	1,875,142,91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824,651.80	-5,824,65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055,347.17	42,055,347.1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7,879,998.97	-47,879,998.9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7,500,013.52	-	-	-	-	-	-178,181,753.72	1,869,318,259.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47,500,013.52	-	-	-	-	-	-	2,047,500,01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6,501,213.52	-116,501,21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938,783.18	13,938,783.1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30,439,996.70	-130,439,996.7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7,500,013.52	-	-	-	-	-	-116,501,213.52	1,930,998,8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47,500,013.52	-	-	-143,338,264.31	1,904,161,74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47,500,013.52	-	-	-143,338,264.31	1,904,161,74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2,593,696.89	-2,593,696.89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45,286,302.08	45,286,302.08
（二）产品持有人 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7,879,998.97	-47,879,998.97
（四）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7,500,013.52	-	-	-145,931,961.20	1,901,568,052.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47,500,013.52	-	-	-	2,047,500,01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10,029.22	-1,010,02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9,429,967.48	129,429,967.4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30,439,996.70	-130,439,996.7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7,500,013.52	-	-	-1,010,029.22	2,046,489,984.3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欣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铿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27 号文《关于准予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封闭期为 11 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其他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

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益常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常德市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人民币 2,047,490,000.00 元认购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深高速 ABS”），深高速 ABS 的管理人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通过深高速 ABS 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10.5.4.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5.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10.5.6 税项

- 1.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其他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本年度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6%、9%或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对于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税费收入，按税法规定的 3%、1.5%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房产税—从价（房产原值的 70%）计征部分税率 1.2%，从租（租金收入）计征部分税率 12%，其中个人租金收入计征部分税率 4%。

土地使用税—按纳税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征收。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85,571,149.14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85,571,149.1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85,571,149.14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5,571,005.2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43.91
小计	85,571,149.1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85,571,149.14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货币市场基金	65,857,538.92	65,857,538.92	-
其他	-	-	-
小计	65,857,538.92	65,857,538.9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小计	-	-	-
合计	65,857,538.92	65,857,538.92	-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0.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0.5.7.4 债权投资

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7 应收账款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8,536,121.80
1—2 年	-
2—3 年	3,078,221.44
小计	11,614,343.24
减：坏账准备	1,539,110.72
合计	10,075,232.52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78,221.44	26.50	1,539,110.72	50.00	1,539,110.7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536,121.80	73.50	-	-	8,536,121.80
合计	11,614,343.24	100.00	1,539,110.72	13.25	10,075,232.52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78,221.44	1,539,110.72	50.00	长期未收回款项
合计	3,078,221.44	1,539,110.72	50.00	—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湘 0103 民初 4525 号），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潭西线公司”)截留项目公司通行费共计 3,024,471.23 元，以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利息为 53,750.21 元，长潭西线公司应在人民法院裁定对长潭西线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收费权进行评估拍卖后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长潭西线公司与湖南省交通厅就长潭西线高速公路纠纷做出仲裁裁决后当日将占用通行费及资金占用利息支付本项目公司。该项应收账款于 2023 年 9 月单项计提 50%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539,110.72 元，应收长潭西线公司账面价值为 1,539,110.72 元。该笔应收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款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由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账

面价值补足支付。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8,536,121.80	-	-
合计	8,536,121.80	-	-

注：经评估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及债务人的偿还能力，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应计提的减值准备不重大。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39,110.72	-	-	-	-	1,539,110.7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539,110.72	-	-	-	-	1,539,110.72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合计	-	-	无。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省高速公	8,536,121.80	73.50	-	8,536,121.80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78,221.44	26.50	1,539,110.72	1,539,110.72
合计	11,614,343.24	100.00	1,539,110.72	10,075,232.52

10.5.7.8 存货

10.5.7.8.1 存货分类

无。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5.7.9 合同资产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0.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31,279,750.18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31,279,750.18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交通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73,944.37	-	3,284,118.20	-	70,454,751.76	11,156,574.52	93,669,38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9,395.00	9,395.00
购置	-	-	-	-	-	9,395.00	9,395.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8,773,944.37	-	3,284,118.20	-	70,454,751.76	11,165,969.52	93,678,783.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39,183.16	-	2,781,493.00	-	42,782,721.47	9,383,473.92	59,086,87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003.41	-	71,943.00	-	2,703,450.50	289,765.21	3,312,162.12
本期计提	247,003.41	-	71,943.00	-	2,703,450.50	289,765.21	3,312,162.1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4,386,186.57	-	2,853,436.00	-	45,486,171.97	9,673,239.13	62,399,033.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交通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87,757.80	-	430,682.20	-	24,968,579.79	1,492,730.39	31,279,750.18
2. 期初账面价值	4,634,761.21	-	502,625.20	-	27,672,030.29	1,773,100.60	34,582,517.30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0.5.7.13 在建工程

无。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0.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02,516,604.12	-	-	-	249,720.00	3,102,766,32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项目	特许经营 营权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 技术	软件	合计
4. 期末余额	3,102,51 6,604.12	-	-	-	249,720.00	3,102,766,3 24.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10,90 0,617.92	-	-	-	26,657.49	1,210,927,2 7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87,097,0 50.77	-	-	-	24,972.00	87,122,022. 77
本期计提	87,097,0 50.77	-	-	-	24,972.00	87,122,022. 77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297,99 7,668.69	-	-	-	51,629.49	1,298,049,2 98.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04,51 8,935.43	-	-	-	198,090.51	1,804,717,0 25.94
2. 期初账面价值	1,891,61 5,986.20	-	-	-	223,062.51	1,891,839,0 48.71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无。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4,793.28	-	20,352.00	-	14,441.28
合计	34,793.28	-	20,352.00	-	14,441.28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9,110.72	384,777.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合计	1,539,110.72	384,777.68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	381,469,526.64	95,367,381.66
合计	381,469,526.64	95,367,381.66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777.68	-	384,777.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777.68	94,982,603.98	384,777.68	97,759,635.97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0.5.7.20 其他资产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207,21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
合计	207,219.92

10.5.7.20.2 预付账款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无。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无。

10.5.7.20.3 其他应收款

10.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207,218.92
小计	207,218.9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07,218.92

10.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补偿款	200,000.00
其他	7,218.92
小计	207,218.9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07,218.92

10.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96.52	-	200,000.00
湖南省社会保险管理 服务局	7,218.92	3.48	-	7,218.92
合计	207,218.92	100.00	-	207,218.92

10.5.7.21 短期借款

无。

10.5.7.22 应付账款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工程和设备采购款	6,364,972.19
应付运营管理费	2,413,549.31
合计	8,778,521.50

10.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 限公司	5,445,851.36	工程未结算
合计	5,445,851.36	—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0.5.7.23.2 短期薪酬

无。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2,341,458.22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12,015,175.43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902.08
教育费附加	70,243.75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46,829.17
其他	-
合计	14,637,608.65

10.5.7.25 应付利息

无。

10.5.7.26 合同负债

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0.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27 长期借款

无。

10.5.7.28 预计负债

无。

10.5.7.29 租赁负债

无。

10.5.7.30 其他负债

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2,689,571.92
合计	2,689,571.92

10.5.7.30.2 预收款项

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保金	2,162,447.36
押金及保证金	-
预提费用	513,572.51
应付暂收款	13,552.05
其他	-
合计	2,689,571.92

10.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岳阳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42,579.44	日常养护费用质保金
合计	1,242,579.44	—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000,000.00	2,047,500,013.52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00,000.00	2,047,500,013.52

10.5.7.32 资本公积

无。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0.5.7.34 盈余公积

无。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72,357,101.92	-	-172,357,101.92
本期利润	42,055,347.17	-	42,055,347.1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7,879,998.97	-	-47,879,998.97
本期末	-178,181,753.72	-	-178,181,753.72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通行费收入	168,392,735.35	168,392,735.35
其他收入	739,359.66	739,359.66
合计	169,132,095.01	169,132,095.01
营业成本	-	-
折旧与摊销	88,407,549.28	88,407,549.28
公路养护成本	747,114.69	747,114.69
运营管理费	21,103,241.31	21,103,241.31
联网结算服务费	799,441.78	799,441.78
机电维护费用	-	-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收费物料消耗	-	-
其他	449,560.47	449,560.47
合计	111,506,907.53	111,506,907.53

10.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投资收益	562,598.70
合计	562,598.70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0.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个税电子退库	1,526.80
合计	1,526.80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0.5.7.42 利息支出

无。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757.45
教育费附加	199,610.35
房产税	31,950.12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税	71,666.96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2,417.31
地方教育附加	133,073.56
车船使用税	5,010.96
其他	-
合计	909,486.71

10.5.7.44 销售费用

无。

10.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日常行政费用	266,798.58
折旧摊销	2,046,987.61
其他	1,527,740.84
合计	3,841,527.03

注：其他主要系编制合并报表时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直接借款利息无法抵销的税额。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1,187.01
其他	-
合计	1,187.01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	172,389.32
咨询费	500,000.00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其他	2,394.03
合计	734,290.72

10.5.7.50 营业外收入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赔偿收入	112,554.99
其他	-
合计	112,554.99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0.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对外捐赠	-
其他	106.16
合计	106.16

10.5.7.52 所得税费用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83,989.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77,031.99
合计	8,106,957.33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50,162,304.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06,957.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8,106,957.33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收到代收代付款	8,888,563.73
收到赔偿收入	296,852.53
其他	806,902.00
合计	9,992,318.26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	29,144,041.94
付托管费	165,030.73
付中介机构费用	1,303,500.00
其他	5,682,303.72
合计	36,294,876.39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取的现金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55,347.17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3,312,162.1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87,122,022.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5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2,59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7,031.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5,038.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05,616.6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9,675.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571,005.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390,724.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80,281.10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现金	85,571,005.23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571,00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71,005.23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2.2 合并成本

无。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0.5.8.3 反向购买

无。

10.5.8.4 其他

无。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州市	珠海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认购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	常德市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10.5.10 分部报告

无。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937 元。

10.5.12 关联方关系**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万和弘远腾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2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6月30日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21,103,241.31	9,236,043.32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养护设备	0.00	150,000.00
合计	—	21,103,241.31	9,386,043.32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3.3.1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10.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10.5.13.4 关联方报酬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03,623.09	1,737,018.46
其中：固定管理费	2,603,623.09	1,737,018.46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669.68	73,270.60

注：1.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基金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报表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依据对应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即基金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对应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基金在当前季度的存续天数}$$

H 为每季度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本基金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报表的基金净资产，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

基金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28%，其中 0.25%由基金管理人收取，0.03%由计划管理人收取。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每季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按照基金合同、专项计划文件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和安排进行计算和支付，并由基金财产最终承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浮动管理费

本基金浮动管理费系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浮动运营管理费。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起的浮动运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浮动运营管理费}=I \times r$$

I=项目公司当年净现金流量=项目公司 EBITDA-资本性支出；

项目公司 EBITDA=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

R=根据初始经营权评估报告计算的预计项目公司当年税前现金流（FCFFBT）；

r 表示本基金浮动运营管理费计提费率。

当期 I 的计算基础以项目公司对应期间的审计报告为准，r 的具体取值标准如下：I<R，r=-1%；I=R，r=0%；I>R，r=1%。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2,986.54	62,096.3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的 0.01%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基金在当前季度的存续天数}$$

H 为每季度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

基金托管费每季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3 月 1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8,791,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791,0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791,000.00	8,791,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303	2.9303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10.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 分变动份 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40.0000 %	0.00	-	0.00	120,000,000.00	40.0000 %
万和弘远腾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4,323,000.00	21.4410 %	0.00	-	64,323,000.00	0.00	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82.00	0.0185%	51,410.00	-	10,301.00	96,591.00	0.0322%
上海合晟资	5,397,976	1.7993%	32,455,522	-	29,410,315	8,443,183.	2.8144%

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一 合晟同晖7号 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00		.00		.00	00	
合计	189,776,4 58.00	63.2588 %	32,506,932 .00	-	93,743,616 .00	128,539,7 74.00	42.8466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 分变动份 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深圳高速公路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0, 000.00	40.0000 %	0.00	-	0.00	120,000,0 00.00	40.0000 %
万和弘远腾毅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	64,323,0 00.00	21.4410 %	0.00	-	0.00	64,323,00 0.00	21.4410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251,520.00	-	174,220.00	77,300.00	0.0258%
合计	184,323, 000.00	61.4410 %	251,520.00	-	174,220.00	184,400,3 00.00	61.4668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85,571,149.14	43,643.79	38,825,326.96	870,890.28
合计	85,571,149.14	43,643.79	38,825,326.96	870,890.28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通过留存资金投资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期间申购合计 20,000,000.00 元、赎回合计 4,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共计 65,857,538.92 元。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4.1 应收项目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和设备采购 款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	150,000.00
应付运营管理费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2,413,549.31	10,454,349.94
应付暂收款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335.82	104,335.82
管理人报酬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6,450,431.95	4,125,768.48
管理人报酬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772,373.56	493,413.94
托管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92,986.54	165,030.73
合计	—	9,833,677.18	15,492,898.91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 占可供分配金 额比例（%）	备注
1	2025-04-24	2025-04-24	1.596	47,879,998.97	99.99	场外除息日： 2025-04-24 场内除息日： 2025-04-25
合计				47,879,998.97	-	-

注：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937 元。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与该机构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会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持续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持有的金融负债均不计息。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内地进行经营，主要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于本资产负债表日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无重大的其他价格风险。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9.1 货币资金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315,366.16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315,366.1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15,366.16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15,324.1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42.03
小计	315,366.1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15,366.16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47,490,000.00	139,510,415.65	1,907,979,584.35

合计	2,047,490,000.00	139,510,415.65	1,907,979,584.35
----	------------------	----------------	------------------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易方达深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47,490,000.00	-	-2,047,490,000.00			-139,510,415.65
合计	2,047,490,000.00	-	-2,047,490,000.00			-139,510,415.65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958	153,217.57	295,551,932.00	98.52	4,448,068.00	1.4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883	159,320.23	296,066,804.00	98.69	3,933,196.00	1.31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10,046.00	6.4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76,063.00	4.99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2,000.00	4.8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33,086.00	3.51
5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51,395.00	3.15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91,000.00	2.93
7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43,183.00	2.81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0,015.00	2.48
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6,000.00	2.44
1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2 号	5,939,382.00	1.98
合计		106,752,170.00	35.5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9,072.00	2.63
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7,461,403.00	2.49
3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97,976.00	1.80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1,549.00	1.20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4,117.00	1.02
6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42,679.00	1.01
7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06,371.00	0.97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4,129.00	0.9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3,116.00	0.5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63,622.00	0.55
合计		39,584,034.00	13.19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40.00
合计		120,000,000.00	40.0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40.00
2	万和弘远腾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4,323,000.00	21.44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52,000.00	4.88
4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2,000.00	4.88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91,000.00	2.93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6,000.00	2.44
7	云南信托-云梦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8 期信托单元	7,326,000.00	2.44
8	易方达资产京华睿选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30,000.00	0.98
合计		240,000,000.00	80.00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109.00	0.0034%

§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刘晓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原任公司董事长（联席）职务自行免去，詹余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吴欣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原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级）职务自行免去，刘晓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陈皓先生、萧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刘硕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管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张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改变。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涉及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况。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上述主体无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4 年 12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17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01-21
3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1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2-14
4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第 1 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11
5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2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15
6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17
7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1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2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5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03-31
15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评估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16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17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18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8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04-22
21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3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5-04-22

		网站	
22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5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17
24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4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17
25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 5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14
26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14
27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14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5.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